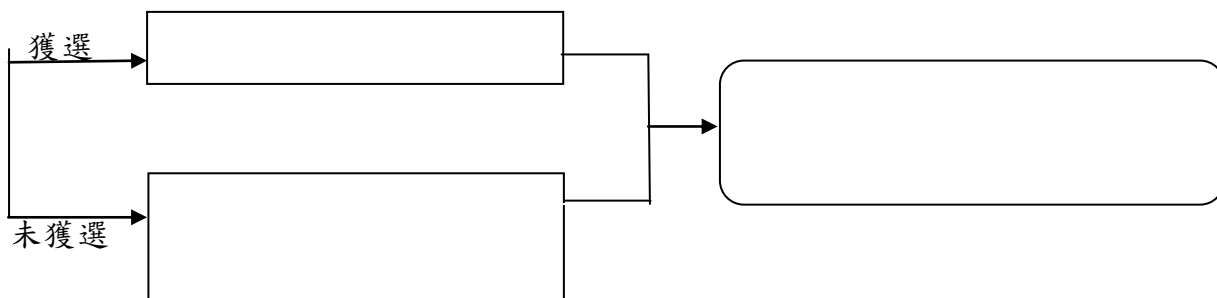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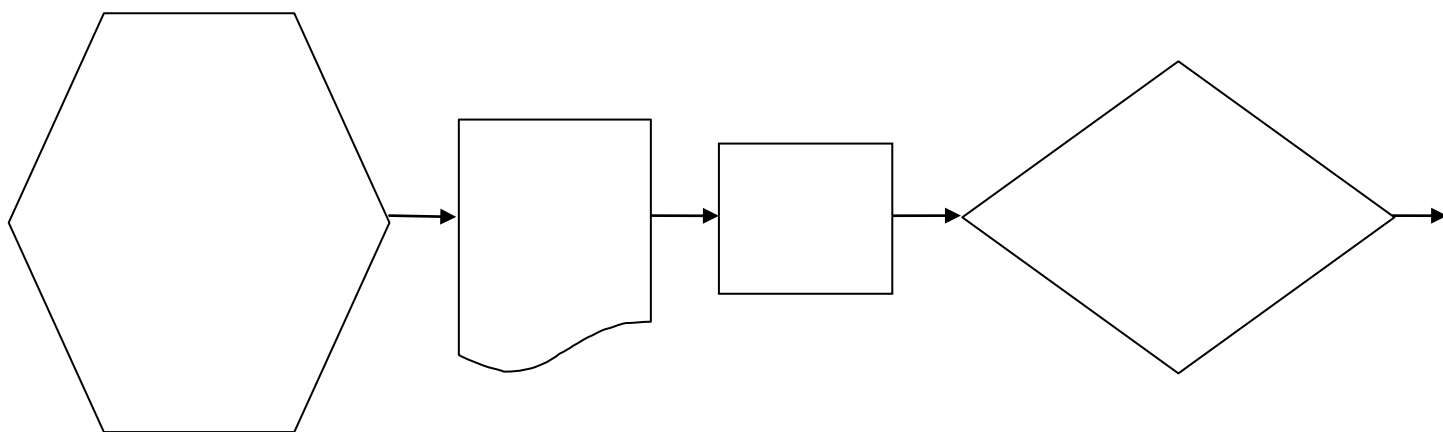


SOP-02-013: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 (二)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 (三) 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薦報及獎勵：
1. 最近五年內曾依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行政院及省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
 2.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3.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4. 事蹟已逾獎勵年度(曆年制)者。但有特殊原因(如：事蹟跨越年度、事蹟效果有連續性等)者，不在此限。
 5. 事蹟曾獲一次記貳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
 6. 事蹟已依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核予行政獎勵並加發獎金(含獎金、加發津貼、獎薪等)者。
 7. 事蹟為研究發展項目，已獲核發獎金者。
- (二) 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三) 各機關、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薦送人數在二名以上者，應按優先順序排列，以利作為嘉義市政府考績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四) 本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並從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及臺灣省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人員如經獲選為行政院或臺灣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嘉義市政府即不再重複表揚，如未獲選，則併同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表揚。
- (五) 聯繫單位：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05-2254321#718。

四、使用表格：

- (一) 嘉義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 (二) 嘉義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表。
- (三)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 (四)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表。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 檢查情形說明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p>一、遴薦人員資格條件</p> <p>(一) 審查是否符合主辦機關自訂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之條件及不得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p> <p>(二) 審查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人員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之條件及不得被遴薦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p> | | | |
| <p>二、作業流程</p> <p>(一) 是否依行政院所定期限內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員報送行政院。</p> <p>(二) 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辦法」第 8 條所定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p> <p>(三) 對所遴薦之人員是否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即時函知主辦機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遴薦。</p> <p>(四) 行政院核定該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後，主辦機關是否將該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名冊函報銓敘部並完成網路報送。</p> | | | |
| <p>三、其他</p> <p>(一) 最近 3 年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3 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為限。</p> <p>(二) 報送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行政院表</p> | | | |

| | | | |
|---|--|--|--|
| <p>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主(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行政院審議。</p> | | | |
|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p> | | |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